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因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概述

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下称“本次非公开”），本次非公开拟向含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十家的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921,305,182 股 A 股股票，其中，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以现金方式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总股数 38% 的股票。

二、公司终止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主要原因及相关决策程序

1、终止本次非公开的原因

进入 2017 年后，房地产宏观情况及再融资政策均发生了较大变化，现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认购对象、中介机构等多次商讨沟通，结合目前现状及公司实际情况，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

2、终止本次非公开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6 名，实际参会董事 6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

券日报》上刊登的临 2017-067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是否终止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故该议案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对终止本次非公开的意见

独立董事就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终止本次非公开，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再融资政策调整的而做出的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终止本次非公开，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终止本次非公开。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是基于资本市场政策变化以及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终止本次非公开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承诺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就终止本次非公开，公司将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召开网上投资者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17-075 号《云南城投关于召开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并承诺在公告终止本次非公开后 1 个月内不再筹划同一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0 日